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舉行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2年4月16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2012年3月14日的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決議案、(b)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的決議案、(c)授權管理人發行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1,692,187,125個，此為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彼等於週年大會上對任何建議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而受到限制。

置富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根據下文載列的投票詳情，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100	—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99.97	0.03
	特別事項		
3.	授權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88.91	11.09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 2012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